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徐大慶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曾任遼寧省政府副秘書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曾任遼寧省錦州市委副秘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徐先生亦擔任遼寧省多個政府職務。

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蘭州大學畢業，獲哲學學士學位，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遼寧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徐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徐先生受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限制。此外，根據公司細則，徐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作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徐先生之資歷、行業經驗、在本集團內肩負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及常規釐定。徐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概無與彼獲委任有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鑒於董事任命於本公佈日期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